

## 藁城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b>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6项）</b>				
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案[2013]30）
		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落实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校车驾驶员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教育。	
		区财政局	负责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专项资金筹措和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投资校车车辆采购、维修等环节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渔农村客运线路，提升渔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线路勘察等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学生乘坐校车收费标准。	

2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设施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和公路交通安全隐患中沿线环境部分的治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6、《石家庄市藁城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参与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参与排查、治理工作。	
		各乡镇	负责违法占用、破坏公路安全，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处罚治理工作。	
3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关于铁路安全职责分工的通知》（藁编办〔2019〕12号）
		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市公安局藁城分局、市自规局藁城分局、市环保局藁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等部门依据各自承担的责任，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工作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4号）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藁城区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	

5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警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4号）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辖区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	救灾物资储备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4号） 《石家庄市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石应急〔2020〕102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落实救灾物资采购预算。	
<b>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8项）</b>				
7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区教育局	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8	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	区民宗局	按照《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是否按照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制作肉食品和其它食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6、《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10	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区卫健局	负责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11	食用农产品、果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果品(水果部分除外)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果品质量抽检。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地方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信息、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与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卫健局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13	药品流通发展规划与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发改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	

14	学校食品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b>三、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15项）</b>				
15	便民市场	区发改局	负责便民市场建设环节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负责城区便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建鹏综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区）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便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6	农产品批发市场	区发改局	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指导服务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区）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承担区综治办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组长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河北省学校安全工作管
		区委政法委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的协调工作，协助收集专项组工作实施情况；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平安、综治考核。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镇村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	

17	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区卫健局	承担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工作职责。	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8号
		区司法局	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对在本区服刑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劳教戒毒人员的帮教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商店、摊点等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跨门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	
		区水利局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石津渠的日常管理，设置提示牌，禁止无关人员下水游泳；配合有关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18	房地产市场管理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监管。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1]37号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市级以上重点、跨乡镇和街道区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用地案件依法查处；对违反规划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证批准内容进行开发建设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未按规定建设公建配套设施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对公建配套设施批而不建、批多建少的提出补建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税务局	实时管控房地产开发企业税费	
		区政府办	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人防工程质量和维护管理的监管。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在房地产经营活动中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人社局	用工合同管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广告发布的管理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的资格审查	
19	住房租赁试点	区住建局	通过新建、改建或盘活闲置房源作为租赁住房房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住房租赁体系。	藁城区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和经开区分局共同负责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建设政策性人才租赁住房事宜。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持产业园区和大型企业建设租赁住房	
		区发改局	改建的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按有关要求执行居民价格标准	
		区财政局	负责中央和区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整合所监管国有企业租赁住房资源，支持国有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区政府办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区税务局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藁城分局、区人	落实租购同权相关政策	
		区行政审批局	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20	装配式建筑	区住建局	负责装配式建筑的统筹协调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藁政文[2018] 27号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立项阶段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按照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要求，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并依据规划、住建等部门具体要求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负责在规划审批环节提出按规定比例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要求，并明确到具体单体工程，严格把关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运输不可解体超载、超限部品部件运输车辆通行给予保障。	
		区财政局	按政策落实支持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配式建筑基础部品部件生产与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督。	
21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区住建局	负责推进被动房的统筹协调工作并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藁政文[2018]28号
		区发改局	负责审核产业政策。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立项阶段的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及预售许可等工作。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保障被动房项目用地。负责在规划审批环节源头把关（同时征求同级住建部门关于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意见）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22	廉租房、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分配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分配及实物配租管理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12]11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区民政局	负责审查申请家庭中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的收入情况、财产状况。	
		廉州镇政府	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住房申请、初审工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审查车辆登记情况。	
		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	负责审核在职、退休人员社保情况。	
		区总工会	核对特困职工家庭情况	
		区税务局	核对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上一年度城镇人均收入情况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对申请人公积金交存情况	
23	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督与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全部行政处罚权；承担环境保护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部分行政处罚权。	1、《石家庄市藁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机构设置、职责调整和人员编制和划转的意见》（藁编[2017]69号）及《石家庄市藁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下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藁编[2017]7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3、《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4、《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城乡规划工作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进行制止，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情况进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移交材料并提出处罚建议。	
		市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在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进行制止，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情况进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移交材料并提出处罚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进行制止，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情况进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移交材料并提出处罚建议。	
		区水利局	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实施日常监管，负责有关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立即进行制止，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对违法情况进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移交材料并提出处罚建议。	
24	违建整治	区住建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的执法、拆除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日常监管工作和专业技术鉴定。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日常监管工作和专业技术鉴定。	

		廉州镇政府	负责本辖区违法建筑的日常监管和拆除。	《城乡规划条例》、《建筑法》等城乡住建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
25	户外广告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城管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合理布局、分类规范、协调美观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26	建筑垃圾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藁城区建成区、307国道（石家庄市东三环至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1号路段）、机场路307国道至观光园段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工作和渣土车车体不洁、带泥上路、苫盖不严、沿街遗撒、违法乱倒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筑工程和区拆迁管理部门批准拆迁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管理、运输工作；负责协调公安、交通等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联合执法和整治行动；落实工地管理责任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石家庄市藁城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规定等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准发放《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	
		区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廉州镇政府	负责本辖区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及工地盯守。	
27	餐厨垃圾	区住建局	牵头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区发改局	负责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会同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扶持相关企业发展，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剩余物交给正规收集和运输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厨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28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车辆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	燃气安全运营监管	区住建局	负责对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全区验收合格后“气代煤”燃气设施进行监管。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全面加强燃气安全运营监管的通知》（藁编[2017]号）
	各乡镇（区）	负责辖区内燃气运营日常监管工作，业务上接受区燃气管理机构指导。		

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5项）				
30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	区水利局	组织编制全区水利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建议。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03〕344号）第四十五条；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156号）第九条；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调办经财135号）
		区发改局	会同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区预算内水利基建投资建议计划。	
		区财政局	下达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计划。	
31	水利统计及数据管理	区水利局	对水利发展主要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相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区统计局	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并实行统计监督。	
		区住建局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区财政局	依据权限与区水利局联合行文上报或审批，会同区水利局组织项目年度自验；下达项目投资。	

32	水行政执法	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违法活动进行监督监察，组织全区重大水利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涉嫌犯罪的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河道非法采砂所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鉴定工作。	
		市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	
33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管、检查。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河道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	负责对本辖区河道非法采砂进行巡查、执法。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协同监督检查非法采砂。	
3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338〕号）
		区财政局	负责下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并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共16项）

35	成品油市场监管	区发改局	负责查处以原油、燃料油为主要生产原料非法加工炼制成品油的行为；监督检查油品升级工作落实情况；负责依法依规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对无证经营者进行甄别，由各乡镇政府组织查处取缔；提供已通过年检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及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预核准的名单；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和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别对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油品的违法行为；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生态环境局藁城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规行为，重点核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电力公司	负责对黑加油站点实施断电措施。	



		<p>区税务局</p>	<p>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税收征管，依法开展税收检查，重点查处偷税、漏税、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的销售量低于实际销售量等行为；对成品油涉税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各乡（镇）（区）</p>	<p>各乡（镇）政府（管委会）、作为成品油市场整治和黑加油站（点、车）查处取缔的责任主体，组织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合力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对属地的日常检查排查、群众举报投诉和历次专项行动掌握线索，对违法用地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p>	
36	报废汽车回收	<p>区发改局</p>	<p>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并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无证经营者进行甄别，由各乡（镇）政府组织查处取缔；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报废机动车市场违法违规拆解行为。</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市公安局藁城分局</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负责办理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注销登记；负责依法打击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机动车的；负责监督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拆解。</p>			
<p>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分局</p>	<p>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防治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p>			
<p>区科工局</p>	<p>负责检查按照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向拆解回收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技术信息。</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各乡（镇）（区）</p>	<p>区各乡（镇）管委会负责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组织查处取缔和日常检查排查、群众举报投诉和历次专项行动掌握线索，检查报废机动车企业用地情况，对违法用地企业进行查处。</p>			

37	商贸物流	区发改局	负责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商贸物流企业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各乡镇（区）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商贸物流企业监督管理工	
38	批零住餐企业入统	区发改局	负责批发、零售企业摸排入统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统计局	负责批零住餐企业入统材料申报及审核确认并且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单位信息，及时与调查单位联系，开展实地调查，审核入库材料，做好入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住宿企业摸排入统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餐饮企业摸排入统工作	
		各乡镇（区）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批零住餐企业摸排上报工	
39	商业门店网点	区发改局	负责商业网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商业网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区）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商业网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40	汽车销售管理	区发改局	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采取“双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3.《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行业治安管理及对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监督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违法行为。	

		区税务局	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0.《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1	酒类、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区发改局	负责对药品、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9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药品流通及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24号）
42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规范治理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监管工作；年度工作检查；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严格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按照省市要求统筹制定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政策措施，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藁城区清理规范取缔无证民办教育机构工作实施意见》、《石家庄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方案》
		各乡镇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清理整顿无证办学行为，做好清理整顿后的社会稳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无证办学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对民办学校经营食品行为、餐饮服务行为，以及是否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等进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检查学校办学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不符合消防标准的学校进行指导，并做处相关处理。	
		区卫健局	检查民办学校办学场所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卫生、防疫和健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参与取缔无证办学行为，对干扰清理整顿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打击。	

43	盐业流通领域专营管理	区科工局	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和执法工作。	《食盐专营办法》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工信〔2020〕358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31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碘营养水平的监测工作。	
4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私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指导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1号）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遵守有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1号）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工作。	

46	监测广播电视频段无线电波秩序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违规使用频率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对未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黑电台）进行依法查处。	
		区科工局	对未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黑电台）进行依法查处。	
47	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检查考核等工作，重点加强旅游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维护游客权益，对旅游景区开放，流量控制进行指导；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1号
		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管理和指导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的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办理设立登记。	
		区应急管理局	对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48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公安藁城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公安藁城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49	食盐流通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为区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科工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与市场监管局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0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4号)
		区版权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六、公共卫生类（共11项）

5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条例》
		区委宣传部	组织相关媒体，积极指导配合涉事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统筹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区教育局	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区场监督管理、维护区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	
		区民政局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慈善组织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接收的监管工作，对生活困难群体实行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	
		区财政局	保证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物资购置经费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除火车外）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和消毒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公共交通工具传播。按照区委、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调备紧缺物资运送和人员疏散车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畜间监测和防控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应急物资的保障，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做好参加本部门组织的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和报告工作。其他参加公务活动的外来人员由活动主办部门负责宣传、登记、观察和报告。	

52	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区卫健局	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原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
		市环保局藁城区分局	负责对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许可；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53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区卫健局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及监督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救助保障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督导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54	学校卫生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区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55	重大疾病防控	区卫健局	负责制定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区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在校园内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师生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村地区重大动物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畜共患疾病的畜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区财政局	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区委宣传部	研究制定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协调和指导新闻等部门，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56	预防接种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第一类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监管，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监督管理。	
5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区卫健局	负责全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颁发《城市供水的企业资质证书》，对其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式对外供水的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58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区卫健局	承担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4.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单位和人员的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区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统筹协调区属媒体，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区教育局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生理卫生、青春期、性教育和性格平等教育。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	
		区民政局	在制定有关优先优惠政策时，对符合保障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女儿户实行优先原则，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	

		区人社局	努力推动各项经济社会政策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倾斜，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性就业；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	民政府令〔2008〕第1号） 5.《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区妇联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区融媒体中心	把握好新闻舆论导向，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做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宣传工作；开办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报道“两非”典型案例惩处情况，营造舆论氛围，形成高压态势，震慑犯罪分子，对查处的“两非”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59	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工作	区卫健局	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	1.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养结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340号） 2.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医养结合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冀卫发〔2016〕16号）
		区民政局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落实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医保定点全覆盖。	

		区发改局	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2号）
		区财政局	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加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	
60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2号）
		区发改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61	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区卫健局	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2号）
		区医保局		

##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31项）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依照权限做好相关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会同人行藁支行、公安局、区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和风险防化解；负责做好区处非办日常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各乡镇（区）	对本行政区域相关金融活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对核定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信息服务等字样的企业，由市场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责任，其中，对区政府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经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的此类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指导，由行业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和风险防控化解责任；负责依法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监管，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当地政府、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对金融类机构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侦办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涉案财物、挽回损失等工作，做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负责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做好信息、统计等管理工作；负责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和风险防控处置化解工作。	

62

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对由其主管的国有企业组建的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负责风险处置工作；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金融资本的保值增值，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主管的农产品交易场所、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监测预警互联网涉我区金融信息等业务。
人行藁城支行	对金融机构报告的涉嫌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线索，通过调查未排除非法集资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情况实施监管；牵头负责监管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区处非办做好跨界非法集资行为的性质认定；负责监管和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支付机构涉嫌非法经营活动。
区住建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区教育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区民政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区水利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区卫健局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协助查处分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规定》（藁办字〔2019〕28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贯彻落实意见》（石政办函〔2020〕24号）

63	互联网建设与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	各类数据资源的归集、使用开发、共享工作,加强数据互联互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8号)
		区委网信办	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区科工局	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64	互联网+政务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牵头政府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要求配合构建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编制区公开政务数据目录并及时动态更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数据资源保障服务。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藁办字〔2019〕28号)
		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网上技术规范。	
65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藁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企业邀请外国人来访相关事宜,了解和掌握外国人在我区的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7号》
		区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对外宣传口径;必要时举办新闻发布会。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违法采访的外国记者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66	军民融合发展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发改局三定方案中“有关职责分工”
		区科工局	负责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规划。	发改局三定方案中“有关职责分工”

67	负责拟订全区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落实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的数据审核上报、汇总分析等工作。	藁办【2019】29号第七条（三）
		各乡镇（区）	负责抓好本行政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入库入统等工作。	藁办【2019】29号第七条（三）
		建投公司、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本单位主管行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入库入统等工作（住建局反馈只负责建设主体是本局的	藁办【2019】29号第七条（三）
68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主管各自行业领域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住建局反馈只负责建设主体是本局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水利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供水）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69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等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依据三定方案
		区卫健局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70	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藁城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五条
		区人社局	毕业生就业改派，提供就业信息，档案托管等等。	



7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核；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检查；日常监管工作。	《石家庄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教〔2019〕17号）；《石家庄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教〔2019〕17号）；石家庄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石教〔2021〕11号）：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摸清有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依职责提供经营范围带有培训、教育等字样市场主体名单。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责提供经营范围带有培训、教育等字样市场主体名单；负责做好当地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据教育部门提共的“营转非”机构名单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审批工作。	
		各乡镇	负责排查登记辖区内无证培训机构名单；取缔无证培训机构；负责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积极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及时跟踪，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对于培训机构治理期间出现的热点问题，突发舆情，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坚持做到积极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努力营造正面积极的舆论氛围	
		区民政局	参与取缔无证办学机构；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参与取缔无证办学机构；加强收费、广告宣传和资金监管；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参与取缔无证办学机构；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建局	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不得以居民住宅、车库及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监督检查办学地点是否符合防疫工作要求；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无证办学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72	节能管理	区科工局	负责全区节能降耗的牵头工作；负责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 《2021年藁城区节能削煤工作要点》（藁节领〔2021〕3号）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能耗相关数据及规上工业企业能耗分析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全区节能降耗工作规划编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充电桩和保障天然气供应。	
		市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管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违法排污，减少能耗和排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及推进农业废物资源利用工作，农业农村的新能源推广使用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严控高耗能项目的审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重点耗能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和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根据相关政策淘汰和报废高耗能营运车辆。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全区城市节能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区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的节能宣传，开展学校的节能工作。	
		区国网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设施的节能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新型电技术和设备，开展节电宣传工作。	
		各乡镇（区）	负责抓好本行政区域的节能降耗工作。	

73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16号）
		区卫健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预防、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74	标准地名的使用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1、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2、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和纠改。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区外事办、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市自规局藁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区残联	广泛联系城乡残疾困难群众，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区人社局	贯彻落实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区医保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区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类学校落实有关政策，根据新情况、及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研究制定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区住建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区卫健局	研究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对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实施一次性救助。	

75

社会救助

区发改局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提供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协调指导农村困难群众发展农业产业生产。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区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区财政局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需要，积极参与救助保障政策制定；按照公共财政要求，研究制订有关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财政供养情况核查比对工作。
区审计局	加强对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各地不断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等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房产登记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所在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针对涉及社会困难群众制定公益性服务价格或收费的优惠政策，严密监测区场物价走势，加强区场价格监管，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部门针对涉及社会困难群众的收费与价格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藁城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所在的企业（除外商投资外的）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区统计局	提供我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统计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区信访局	指导乡镇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区司法局	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受援门槛，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好区政府制定的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区总工会	积极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关心困难职工生活，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团区委	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困难群众救助的宣传活动，参与组织建立对社会困难群众的社会化志愿者服务体系，组织青少年开展帮助贫困学生爱心助学活动，实施希望工程。
区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人民银行藁城区中心支行	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出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推动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

7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贯彻落实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区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巡查管理和解救工作；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区人社局	负责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区残联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要求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汽车站运营管理单位对汽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	
		区卫健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区医保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督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			

77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区民族宗教局	指导各地会同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市自划局藁城分局	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区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殡葬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殡葬服务收费实施监管，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和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p>区民政局</p>	<p>承担石家庄市藁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人保护法》</li> <li>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li> <li>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li> </ol>
<p>区委宣传部</p>	<p>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推进开设未成年人专场。建立健全监看制度，做好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工作，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媒体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电影主管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强化观影条件保障。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落实实名注册、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监督管理。</p>			
<p>区委政法委</p>	<p>负责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p>			

区委网信办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属地网络平台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属地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	
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立法研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的制定工作。通过备案审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区法院	负责全区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
区检察院	负责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
区发改局	负责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p>区教育局</p>	<p>负责督促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强化保教人员培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人保护法》</li> <li>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li> <li>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li> </ol>
<p>区科工局</p>	<p>负责引导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开展未成年人科普工作，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p>	
<p>市公安局藁城分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寻亲工作，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p>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人保护法》</li> <li>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li> <li>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li> </ol>
区财政局	负责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责对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力量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区人社局	负责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监督实施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强化未成年人服务设施配置，在交通运输行业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鼓励旅游服务场所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督促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负责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负责健全未成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体育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相关政策。	

区卫健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负责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未成年人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加快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 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督促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	
区国资委	负责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特别是所监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负责查处未按规定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管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标准化建设。依法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予以相应处罚。	
区统计局	负责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区医保局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负责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石家庄市儿童发展规划，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妇儿工委负责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假期托管服务，推进用人单位“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团区委	负责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4号） 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石未保组〔2021〕2号）
区妇联	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村（居）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	
区科协	负责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推动科技馆等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区残联	负责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	
区工商联	负责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	
区关工委	负责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协助做好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服务，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区烟草专卖局	负责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行为，负责清理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销售网点。	

79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规范性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4. 【规范性文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区委编办	负责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区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区人社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审验和备案	
		区卫健局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3. 【规范性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p> <p>4. 【规范性文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p>
	<p>区地方金融监管局</p> <p>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p> <p>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p>		
	<p>区医保局</p> <p>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行政审批局</p> <p>依照权限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p>		
	<p>区卫健局</p>		
		<p>区司法局</p> <p>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检查、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负责指导检查全市安置帮教政策执行工作；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对象衔接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困难救助工作。</p>	
	<p>区教育局</p> <p>负责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推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p>		
	<p>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社区矫正机关查找失联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p>		



80	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负责将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不满五年的进行列管；协助安置帮教机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依托公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3.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区民政局	负责对暂时遇到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区卫健局	指导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团区委	依法协助相关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区妇联	指导各级妇联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中女性的合法权益,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帮扶。	
		区医保局	指导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及社会保险政策。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81	税政管理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负责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区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区税务局负责对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区财政局备案。	
82	非税收入管理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31号）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等部门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应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8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办字【2019】31号）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与党政群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改造、处置利用、物业等管理工作。	

84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作为区政府监管国有资本的专门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业务上对口石家庄市国资委。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藁编[2020]2号）
		区发改局、区科工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国有企业监管工作。	
85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职责分工	区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依据区委办藁办字【2019】34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教育局	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86	在外国人来藁工作许可	区人社局	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	依据区委办藁办字【2019】34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科工局	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	
		区人社局	承担藁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查，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负责对建筑、交通、水利等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受理，处置本领域内的欠薪案件。	
		区财政局	负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办解决所属监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8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协同区人社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同人社局提前介入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34号)
		区检察院	负责依法及时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区法院	负责解决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诉讼案件,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特别是群体性申请或上访案件优先安排解决。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区司法局	负责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区信访局	负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访办理和来访接待工作。	
88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牵头做好退役军人报到接收、移交安置、教育管理、优待抚恤、就业创业、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区委组织部	做好退役士兵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区委编办	拟制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给予编制保障。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及随迁家属办理户口登记。	
		区教育局	做好退役军人随迁子女转学、入学的办理工作。	
		区财政局	做好退役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险补缴、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补助金、住房补助金等相关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做好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转移及补缴工作;对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给予编制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及失业保险申领等工作。	
		区住建局	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问题;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在住房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人武部	做好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双拥办工作制度健全，协调开展工作有力。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官兵立功受奖喜报、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编印双拥工作简报等刊物、开设双拥网站或者网页，交流双拥工作经验做法、反映双拥工作动态等。重视培养、宣传双拥先进典型，礼遇关爱军队表彰奖励的先进典型。根据需要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构。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学习、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帮助新调整组建和移防换防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富有成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建立各种社会拥军组织，社会化拥军活动开展经常。结合本地区和驻军部队实际，制定综合性双拥政策规定或工作措施。对在创建双拥规范城（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有序开展祭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切记发挥教育宣传功能。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为重点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实事成效明显。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驻军部队领导到地方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每年烈士纪念日，当地党委、政府和驻军组织开展公祭烈士活动。积极探索创新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性双拥活动载体。军地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互办实事，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社会化拥军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完善，运行机制规范。为拥军联合会会员企业挂牌；将双拥模范、最美人物吸收到爱国拥军联合会，建立拥军志愿服务队并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社会化拥军活动</p>	

人武部

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人武部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积极协调驻军部队开展双拥工作，留存双拥工作相关材料；及时上报军地合署办公人员名单，推动合署办公落实。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人武部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官兵立功受奖喜报、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参与脱贫攻坚，按时完成帮扶贫困村、贫困户任务，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活动，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帮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特色教育，以党（团）组织名义结对资助贫困学生。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在植树造林、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氮等方面成效明显。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预案健全，准备充分，完成任务圆满。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推进军民合力守边固边，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人武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驻军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成绩显著。军队基层单位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共建活动。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和法治创建等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

驻藁部队	<p>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积极配合人武部开展双拥工作，留存双拥工作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军地合署办公人员名单，推动合署办公落实。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部队教育方案。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驻军部队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参与脱贫攻坚，按时完成帮扶贫困村、贫困户任务，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活动，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帮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特色教育，以党（团）组织名义结对资助贫困学生。依托军队医疗资源，援建地方医疗机构、为群众开展医疗服务、为贫困群众义诊、经常性送医送药。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在植树造林、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氮等方面成效明显，军用土地和部队营区绿化美化成效明显。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预案健全，准备充分，完成任务圆满。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推进军民合力守边固边，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部队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执行军队群众纪律，在驻地群众中形象好。军队基层单位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共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活动。</p>
区委办公室	<p>落实党委议军会议制度，留存会议纪要、影像资料、主持发言稿等材料。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地方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p>

区政府办公室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落实军政座谈会议制度，留存会议纪要、影像资料、主持发言稿等材料。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在藁城区政府官网开辟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实。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区委组织部	双拥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地方组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
区委宣传部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地方宣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有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基地，每年集中组织开展1次以上教育活动，宣传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公共设施进行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推出有影响力的双拥文化作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区委编办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机构编制。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实。



## 双拥工作

区发改局	双拥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方案。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各类公共收费停车场所设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军粮供应站保障能力强，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
区教育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教育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深入推进教育拥军。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入学入托按政策享受优待。
区科工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深入推进科技拥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举措务实，在重大军事演习和重大科研实验中保障有力。
区民政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司法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深入推进法律拥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

河北省双拥模范城（县）  
考评标准

区财政局	<p>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且有下拨凭证；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逐步增加。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机构人员、维修改造和日常运行经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列入财政预算且按时足额拨付、发放。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人员、车辆、工作经费、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表。</p>
区人社局	<p>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的生活福利。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p>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p>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交通、通信、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等建设，在规划审批、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p>
区住建局	<p>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重点优抚对象住房问题得到较好解决。</p>
区交通运输局	<p>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站，免收军车通行费用。现役军人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待，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p>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地方文化、广电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经常活跃。深入推进文化拥军。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参观游览当地公园、博物馆、风景名胜区享受优待。
区卫健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医院、卫生所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区融媒体中心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当地主要媒体开辟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
区医保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医疗待遇。
区行政审批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等建设，在规划审批、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区民族宗教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水利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市场监管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积极动员国有企业和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
区税务局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城区主要公共场所永久性双拥标志或者宣传牌。
区总工会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团区委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区妇联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供电公司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北京铁路局衡水车务段藁城站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北京铁路局衡水车务段藁城南站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廉州镇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常安镇	主管领导带头抓双拥工作，设有固定联络员；成员单位履职有力，年度有计划有总结。

90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作好移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职责，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	
		区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	
		区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区发改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	
		区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	
		区人社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区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91	深化公立医院“医疗、医保、医药、医价”改革	区医保局	负责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2
		区卫健局	负责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率。	
92	全民参保	区医保局	参保人员参保登记	关于转发《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56号）
		区民政局	负责低保、特困人员信息提供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员提供	
		区残联	负责二级以上残疾人员信息提供	
		区税务局	参保人员医保费征收	
		区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 八、农业农村类（共3项）

9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初审、上报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计委、环保部、财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
		区发改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初审、投资计划初审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下达、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区卫健局	负责提出地氟等地方病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	
		市环保局藁城分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	

94	食用农产品（含水果） 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藁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36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95	果树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	藁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19〕36号）
		市自规局藁城分局	负责果树（除水果之外部分）、蚕桑、花卉管理职责。	













































































































































